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|
| 收文編號 | 0163 |
| 收發日期 | 14.2.19 |
| 簽辦日期 | |

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0號8樓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號1號8樓
承辦人：朱雅安
電話：03-3322101#5906-5908
電子信箱：1005667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桃婦康字第11400031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社團法人臺灣兒科醫學會於114年辦理「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教育訓練」，請貴院所鼓勵具執行服務資格醫師踴躍報名參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下稱國健署）114年2月12日國健婦字第11404604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教育訓練預定於114年3月30日（東區）、5月4日（南區）、5月18日（中區）、5月25日（北區）舉行，各場次時間、地點、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詳如報名表，或可至兒科醫學會網站中查詢。
- 三、本教育訓練以未參加過相關課程之兒科、家醫科及通過衛生福利部委託「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協調管理中心」辦理「幼兒專責醫師教育訓練課程」並取得證明之幼兒專責醫師優先參加。
- 四、如有其他疑義，請洽社團法人臺灣兒科醫學會王小姐(電話：02-23516446)，或國健署婦幼健康組承辦人黃小姐(電話：

02-25220655)。

五、檢附教育訓練報名表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兒童預防保健醫療院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診所協會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 杜慈容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114 年「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教育訓練」- 報名表

一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(以下簡稱國健署)於 113 年 7 月 1 日起，配合兒童預防保健，新增未滿 7 歲 6 次兒童發展篩檢服務。為後續能順利推展此政策，故委託臺灣兒科醫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辦理「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教育訓練」，以利醫師了解此業務實施流程及篩檢評估量表使用，預計將於今(114)年 3~5 月辦理共 4 場次課程。(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方案相關資訊可至國健署網站中查詢 <https://www.hpa.gov.tw/4816/s>)

二、報名資格及課程須知：

- (1)受訓對象：兒科專科、家庭醫學專科醫師或偏鄉地區具有衛生福利部幼兒專責資格之醫師。
- (2)受訓資格：以未取得「兒童發展量表使用說明」及格證明之醫師為優先；未通過或再訓者等其他情況次之。

(3)依規定須①完成課前核心能力測驗及②課後核心能力測驗與問卷。

①全程參與(簽到及簽退)將給予兒科專科醫師學分6分，學分給予以一次為限。

②課後測驗達80分者，發給及格證明；未達及格標準者可於後續場次逕行報名參加。

(4)超過報到時間，恕不受理報到。

三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開放報名，名額有限，請擇一場次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
四、報名費用：免費(由國健署委託辦理，免收報名費)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事先網路報名。

(1)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vp4Nzl> 或【掃描QR Code】

(2)報名完成後如因故無法出席，請提早通知本會取消報名。

(3)與會者須出示本人有照證件正本報到，請勿代理簽到。



【報名公告】

六、日期及時間：

| 課程場次時間表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課程日期 | 地點 | 名額 |
| 03/30(日) | 花蓮慈濟醫院感恩樓 2 樓二期講堂 | 150 人 |
| 05/04(日) |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啟川大樓 6 樓第一講堂 | 300 人 |
| 05/18(日) | 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 3 樓瓦特廳 | 190 人 |
| 05/25(日) | 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 3 樓國際會議廳 | 180 人 |

| 課程表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時間 | 課程內容 |
| 08:30-08:45 | 報到 |
| 08:45-08:55 | 核心能力測驗 |
| 08:55-09:00 | 致詞 |
| 09:00-09:15 | 「兒童發展篩檢服務」作業說明 |
| 09:15-09:50 | 「兒童發展篩檢評估量表」簡介 |
| 09:50-10:40 | 篩檢評估量表重點介紹(6~15 個月) |
| 10:40-10:50 | 休息 |
| 10:50-11:40 | 篩檢評估量表重點介紹(15~24 個月) |
| 11:40-12:00 | 問題與討論 |
| 12:00-13:00 | 午休 |
| 13:00-13:50 | 篩檢評估量表重點介紹(2~4 歲) |
| 13:50-14:40 | 篩檢評估量表重點介紹(4~7 歲) |
| 14:40-15:00 | 問題與討論 |
| 15:00-15:10 | 休息 |
| 15:10-16:00 | 以個案為中心的發展篩檢實作 |
| 16:00-17:00 | 核心能力測驗 |

聯絡人：王亭琳小姐，電話：02-2351-6446 分機 11，E-mail：tpa90@www.pediatr.org.tw

【本案經費由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】

